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380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、八楼至十五楼、三十六楼。

负责人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韩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，住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上谷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韩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2910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韩[REDACTED]、宋[REDACTED]、上海上谷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，本院作出(2015)浦民保字第114号执行裁定，查封被执行人韩[REDACTED]、宋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39弄13号1704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[]、宋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39弄13号17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顾悦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

法 官 助 理 张银宇
书 记 员 徐立